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文剑平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文剑平先生因被留置调查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江龙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出具了《关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中交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关联董事黄江龙、刘小丹、孔维健、许爱华、张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 95%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90 万元，业务期限为 12 年，保证期限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终止为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向河北银行申请的并购贷款人民币 7,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九年。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由于该项目贷款已结清，公司本次提前终止该担保事项。

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